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簡字第42號

原告 沈秉凡

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禾騏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7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0,000元至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1。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一訴數標的）、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亦分有明文。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

01 明文。其立法理由雖旨在降低勞工起訴之門檻，惟其適用以
02 原告具體陳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工資」、「退休
03 金」、「資遣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前提。

04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1,229元（資遣費24,419元、
05 民國114年4月13日至同年5月31日病假半日工資18,226元、
06 平日、休息日及國定例假日加班費合計45,969元、勞保失能
07 給付差額損失126,148元、就保失業給付差額損失46,467
08 元，本院卷172-173頁），就原告請求之財產權部分，原應
09 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惟其中請求資遣費、病假半日工
10 資、加班費部分合計88,61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
11 元，惟此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
12 之2即1,000元（ $1,500 \text{元} \times 2/3 = 1,000 \text{元}$ ），是此部分應暫先
13 徵第一審裁判費2,710元（ $3,710 - 1,000$ ）；非財產權部分
14 （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第一審應徵裁判費為4,
15 500元（ $3,000 \text{元} + \text{徵} 10 \text{分之} 5 \text{即} 4,500 \text{元}$ ），以上合計原告應
16 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210元（ $2,710 + 4,500 = 7,210$ ），
17 原告僅繳納1,236元，有裁判費收據可稽（本院卷2-3頁），
18 尚欠5,974元（ $7,210 \text{元} - 1,236 \text{元} = 5,974 \text{元}$ ）未據繳納。茲
19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
20 正，即駁回其訴。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劉明芳